

SMILE-04 -ZJ005-2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书

(评价类)

项目类型： 预评价 控制效果评价 现状评价
 防护设施设计 其他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榆林市社会福利中心提升改造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

委托单位（甲方）：榆林市民政局

受托单位（乙方）：陕西思迈奥健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填 写 说 明

1.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2. 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人）为另一方（委托人）提供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技术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3.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4.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次职业病危害评价技术服务工作，双方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技术服务范围及内容、标准和要求

1.1 服务范围及内容：经甲乙双方商定，拟进行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范围界定为榆林市社会福利中心提升改造项目开展职业病危害评价。

1.2 本次评价服务是否包含放射检测：含医疗放射；不含工业放射。

1.3 服务标准：《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编制要求》《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编制要求》《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编制要求》《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技术导则》、《电离辐射防护与放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20 等标准规范及相关行业评价细则等。

1.4 服务要求：

乙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特殊要求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在补充条款中予以约定。

在甲方提供完整项目资料且满足项目开展条件后：

(1) 乙方收到甲方委托书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开始计 15 个工作日内交付预评报告（放射卫生和职业卫生出具报告时间一致）；

(2) 预评报告完成后计 15 个工作日内交付防护设施设计报告；

(3) 甲方设备安装调试后，乙方进行现场检测，资料齐全后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版（放射卫生和职业卫生出具报告时间一致）。具体验收及评审时间，以甲方和专家最终沟通确认时间为准。

2 合同履行方式

2.1 甲乙双方商定服务期间：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最终版报告通过验收后结束。如有变动，双方以书面形式协商另行确定。

2.2 向甲方出具《榆林市社会福利中心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表》共计 3 本；《榆林市社会福利中心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表》共计 3 本；《放射诊疗场所防护检测》共计 1 份；《放射诊疗设备质量控制检测》共计 1 份；

2.3 向甲方提供职业病危害相关技术专业指导（一年），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一年），并出具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报告一式三份。

2.4 向甲方出具《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共计 3 本、《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共计 3 本、《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共计 3 本，共计 12 份（电子版 3 份+纸质版 9 份）。

2.5 乙方应按时间节点提交最终版报告成果通过甲方或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则该项服务内容视为完成；验收不通过，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报告内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通过该项内容视为完成。

3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拾捌万陆仟元整（¥ 286000.00 元）（含税 6%）。

3.2 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0%；乙方提交最终版评价报告并通过甲方或相关部门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60%。（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

3.3 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正规发票。

4 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按照合同要求及时为乙方提供职业卫生评价及报告编制所需的技术资料（立项文件、可研报告等）并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可靠性和及时性。

4.1.2 甲方有责任在合同签订的同时提供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委托书并加盖单位公章（见合同附件 1）。

4.1.3 为乙方工作人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应保证采样、检测时的现场情况与日常工作状态一致，并指定专人协助乙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4.1.4 收到乙方出具的评价报告初稿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及对异议内容的相关说明，甲方不得单方修改、删减、编造乙方出具的评价报告或要求乙方进行任何违规操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就乙方提出的改进或更换不符合要求条件的通知，甲方及时做出答复并负责整改。

4.2 乙方责任

4.2.1 依据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及要求，提交榆林市社会福利中心提升改造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技术服务项目的相关报告。报告的内容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有关要求。

4.2.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证报告内容及数据真实性，对报告结论负责。

4.2.3 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评价要求时应及时通知甲方更改、更换。

4.2.4 需遵守甲方企业职业卫生、安全及环保等管理要求。

4.2.5 需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按时提交报告成果。

5 违约责任

5.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评价工作时，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已开始评价工作的，甲方应根

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5.2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时提交报告，乙方将按每拖延 1 天减少合同金额 1‰计算，累计减少合同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但乙方逾期超过十五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3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5.4 因甲方项目停工或取消等原因造成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乙方无法完成项目服务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支付相应工作量费用，具体金额双方可协商解决。

6 保密责任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转发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和赔偿责任。

7 合同生效及其他

7.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贰份。

7.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及廉政协议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7 本合同项目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甲方）： <u>榆林市民政局</u> （盖章） 	承包方（乙方）： <u>陕西思迈奥健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u>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 <u>王... 2.1.2020</u>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 <u>王... 2.1.2020</u>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西路 1 号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乐天聚生态花园 5-2-27
邮编：719000	邮编：714000
联系电话：0912—8190855	联系电话：19991288534
开户银行：工行榆林兴榆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中心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2610095209200046460	银行账号：61001645108052505605

陕西思迈奥健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